

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

聯絡人：金曉珍 副研究員

電話：02-2737-7047

傳真：02-2737-7607

電子信箱：js.jen@nsc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5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會合字第10200274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會103年度「博士生赴國外研究」及「赴國外從事博士後研究」兩項申請案，本(102)年6月至7月受理申請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申請程序：

(一)博士生國外研究(千里馬計畫)

1、申請人除須於本會網站作業系統繳送申請資料之外，尚須透過推薦機構(即國內就讀學校)提出申請。

2、推薦機構須於本會網站作業系統自訂收件截止時間，惟不得晚於7月31日中午12時；申請人須於6月1日至推薦機構自訂之截止時間內，於本會網站完成線上申請資料繳送。

3、推薦機關利用本會網站提供之「大專院校及研究機構」管理作業系統，審核申請人之資格條件是否符合規定，所送申請文件是否齊備，將所推薦之申請案件於線上一次傳送本會，並備函(建議

校級公文 102/05/07



收文號：1020034694

裝

訂

線

採電子公文)檢附申請名冊，於8月10日前送達本會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(二)赴國外從事博士後研究

1、以申請人個人名義申請，無須透過就讀或服務機關提出申請。
2、申請人須於6月1日至7月31日中午12時之期間內於本會網站完成線上申請。

3、申請人列印申請書合併檔首頁並簽名，於8月10日前寄達本會以確認提出申請，逾期未完成此程序者不予受理。

4、可於103年10月31日前取得博士學歷並完成簽約作業，抵達國外機構報到之博士生，亦得以個人名義提出申請。

二、旨揭補助案之作業要點、應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，公告於本會網站：
：國科會首頁\關於國科會\處室網站\國際合作處\各類補助辦法\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研究作業要點(102年度申請者適用)及補助赴國外從事博士後研究作業要點(102年度申請者適用)。

正本：公立大學（共49單位）、公立學院（共4單位）、軍警學校（共9單位）、私立大學（共73單位）、教學醫院（共47單位）
副本：本會國合處

主任委員朱敬一



裝

訂

線